

市井法案

生不生孩子,谁说了算?

生活中的法

花季少女为何投湖

大学毕业后,小王进入一家日用品公司工作,签订了5年的劳动合同,合同约定:试用期为6个月;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结婚、生育,否则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后一条规定,小王虽有异议,但还是签了字。

但经不住家人的劝说和恳求,小王在工作4年后的元旦结婚,她没想到休完产假回公司上班第一天,公司就通知她因她违反了合同约定,将解除和她的劳动关系。小王多次找公司领导协商,但领导强调:“合同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签订的,你不遵守自己在合同中的承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那么,“不得结婚、不得生子”的条款究竟有效吗?公司可以借此解除劳动关系吗?

【点评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会 这是一起典型的因合同条款的效力引起的劳动争议,本案的要点在于:

首先,劳动合同的约定内容不得违法,否则就是无效条款。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我国对劳动合同无效的规定,不考虑合同的订立是否协商一致,而是依据是否违法和是否体现当事人的真实意愿来决定的。本案中公司与小王签订的合同中关于“合同有效期内不得结婚、不得生育”的规定,严重限制了小王的结婚自由,明显违反《婚姻法》“婚姻自由”的规定。其次,劳动合同只是部分无效,

不是全部无效。根据《劳动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劳动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的规定,劳动合同有全部无效与部分无效之分。本案中的劳动合同,除“不得结婚、不得生育”条款违反法律规定外,其余合同期限、工资、工作内容、保障等条款均不违法,且这些条款与“不得结婚”条款也无直接联系。再次,无效劳动合同,从订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因此,“不得结婚、不得生育”这一无效约定条款,自合同订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所以,只要小王结婚和生育的行为不违反法律规定,就不是公司强调的违约行为,应当受到法律的保障。因此,本案中,公司不得以此为由解除与小王的合同。 润浦

16岁少女小林,在一个夏日的清晨投湖自尽,幸好被路过的村民及时发现救下。警察连忙电话召回了小林在外地打工的父母,同时也对这起自杀案的原因展开了调查,询问结果把周围的人吓了一跳,原来小林告诉警察自己之所以自杀是因为被同村85岁的林大爷给强暴了。

村里人听说这件事儿后一下子跟炸了锅似的,纷纷谴责林老汉不义。可林老汉死活也不承认,警方深入调查了很久也没能找到确凿的证据来证明林老汉确实强暴了小林。最令人不解的是医生的检测报告显示小林竟然还是处女。小林身上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一时间,村民们议论纷纷。

小林的母亲请假照顾了小林一段时间后,将小林接出村子送到在县城中学作老师的表姐家里,希望表姐和表姐夫能够好好照顾小林的日常生活和学习,一番安顿后小林的母亲继续南下打工去了。可谁也没想到的是,一个月之后警方又来电通知小林远在外地打工的父母,小林被表姐夫强暴了。

小林父母既委屈又气愤,怎么倒霉事儿全都到咱家头上了呢?表姐夫和小林两家关系也因此彻底恶化了,表姐夫百口莫辩,一再声称自己压根就没动过小林一根毫毛,又怎么可能强奸她呢?一项忠厚老实、为人师表的表姐夫真的会做出这等禽兽之事吗?

警方经过仔细调查后仍然没能找到确凿的证据,并且医生检查后发现小林仍然是处女之身,案子的侦破又一次陷入了绝境。亲戚都得罪光了,没有亲戚敢再照顾小林了,可迫于生计这外面的活是绝对不能断的。不得已之下,小林的父母将小林送进了一家寄宿制学校,可这之后的一年里小林父母的噩梦开始了——一年中小林先后19次在不同的地点报警称自己被人强暴,强暴者也是林林总总五花八门,有老师、有同学、有送水工,甚至还有街边卖馄饨的小摊主。小林父母在这一年中疲于奔命,心力憔悴,可每次案子到最后都无一例外地成了悬案!原因是缺乏证据!

心理医生介入调查后发现,原来小林父母平日对小林小疏于照顾,造成了小林从小就极度缺乏安全感和存在感。小林自己也承认之前所谓的“被强奸”都是自己在说谎,接二连三的谎称别人强暴自己仅仅是为了能引起别人的注意,这样父母就可以经常回家照看自己,因为平时父母连过年时都很少回家。

事情真相大白之后,本以为天下太平的小林一家不久之后发现警察找上门来了。原来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规定:“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警方认为,小林21次报假案,严重妨碍了社会管理,尽管,尚不满18岁的青少年应从轻处罚,但毕竟还是要处罚的。

最后警方对小林处以了500元的罚款,责令小林父母向被小林诬告的当事人说明原委并道歉。 洁蕙(本栏目由CCTV12《法律讲堂》供稿,文中人物均为化名,别海龙整理)

专家论道

律师职业操守的法律底线

某歌星之子李某涉嫌强奸一案,再度引发了社会的强烈关注,缘由是李某的律师发表了公开声明,并声称将对此案作无罪辩护。此言一出,立刻引发了各方面的热议。有网友甚至直言:“都强奸了还能无罪辩护?”也有律师对“无罪辩护”的说法表示质疑,认为如果是在已经构成明显强奸罪的前提下,律师作无罪辩护就不符合职业伦理。受害人杨女士的律师也在第一时间发表公开声明,对“无罪辩护”一说感到震惊和愤怒。

由于案件正在司法机关审理过程中,有罪还是无罪,要等到法院的最终判决才能作出定论;律师的言论孰是孰非,也有待事实和法律依据来检验。但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是,近年来,一些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中律师的表现,将律师推上了舆论的风口浪尖;一些律师的所作所为、所言所行,也引起了公众的质疑,以至于人们发出了“律师究竟是天使还是魔鬼”的疑问。

律师和其他行业一样,有着自己的职业规则与操守,这种职业规则与操守同样也有一个法律底线。坦率地说,做什么样的辩护、如何辩护,是律师的权利。律师职业的目的,就是为当事人提供必要的法律服务,当然这种服务是有偿的,而且价格不菲。律师接受当事人的委托,自然应当是尽可能地满足当事人的要求。但需要指出的是,这种服务必须是基于一个基本的法律前提,这就是《律师法》第2条所要求的三个“维护”,即“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而要做到这一点,就是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这就是律师职业操守的法律底线。一旦突破了个底线,就不仅仅是职业道德的问题了。

根据《律师法》规定,律师担任辩护人的,可以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但前提是应当

根据事实和法律。不可否认,在现实生活中,一些律师出于各种目的,在执业过程中罔顾事实与法律,打着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旗号,曲解法律、歪曲事实;更有甚者,运用各种不正当的手段,暗箱操作,不仅干预了正常的司法审判,而且影响了司法公正,损害了司法权威。这不仅背离了国家建立律师制度的初衷,也突破了律师的职业操守的法律底线;不仅损害了社会正义,也损害了律师队伍的形象,其后果是非常严重的。尤其是在一些重大的公共事件中,律师的一言一行都具有示范效应,引导着社会公众的价值判断。律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律师的权利和义务,但必须是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律师这样做了,他就是天使;而一旦超越了这个界限,他就有可能变成了魔鬼。天使与魔鬼,就在这一线的两边。这个线,就是律师职业操守的法律底线。 殷啸虎(作者为市政协常委,上海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

律师手记

执行和解之辩

宏图(化名)建筑公司与常青(化名)建筑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经法院调解达成民事调解书。宏图在向常青支付工程款前,意外发现公司曾通过其他账号向常青支付过若干工程款,这样一来,意味着公司无须再向常青支付法院调解书约定的工程款。常青确认了宏图的异议,但称另有案外的其他款项需要宏图公司一并支付。

为减少诉累,宏图同意一并解决,并与常青签订一份声明书,称“常青因计算有误,宏图只需在2013年2月8日前支付常青工程款xx万元,其余xx万元常青放弃”,常青写明了收款的开户行、户名、卡号。

宏图公司于支付了声明书涉及的款项。但由于常青提供的开户行有误,宏图虽付清了声明书中的款项,但超过约定的日期19天。不久宏图却成了法院强制执行的对象,申请执行人是常青。其申请内容是:要求宏图支付先前双方在法院调解下签订的调解书中规定的全部款项。宏图因此请我担任执行代理。

法庭上,常青认为与宏图签订的声明书是执行和解,只要债务人不完全履行,债权人即可恢复强制执行。而且,即使宏图按期付清了声明书中确定的款项,也不能抵抗此前已生效法律文书的强制执行。而我认为,宏图与常青的声明书不是执行和解。执行和解应发生在常青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阶段,并应有执行员记录在案。而宏图与常青签订的协议发生在常青申请执行前,法律没有规定此为执行和解。因此,宏图与常青的协议是新的民事合同,变更了原法院调解书所确定的内容,且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如果双方未履行新的合同,则应另行起诉。

最终法院认为,权利人有权处分自己的权利,即使是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权利,权利人可以声明放弃。宏图与常青在调解书生效后申请执行前,经协商签订的协议,应视为双方当事人变更了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合法有效。且宏图超时付款与常青提供错误开户行有关。因此法院裁定驳回常青的执行申请。俞肃平



致读者

本版联合东方都市广播“东方大律师”、纪实频道“我要找律师”、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举办免费法律公益咨询,时间:7月21日9:30-17:30,地点: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东方法治文化研究中心与纪实频道推出“我要找律师”节目(每周六、日20:00),参与节目报名电话:50135895。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东方大律师”节目总法律顾问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问:我买了一套房,买的时候出售方并未告知我房屋质量有问题,我入住后发现房子严重漏水,我能追究他责任吗? 孙主任:买卖合同的出卖人应就买卖标的物向买受人承担质量瑕疵担保责任。但由于二手房买卖中的标的物一般已使用一定年限,并存在装修、装饰等现状,买受人对房屋的瑕疵状况也应有理性的判断。因此,对于出卖人故意隐瞒房屋质量瑕疵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对于出卖人已如实告知瑕疵或买受人已明知瑕疵的,则出卖人不承担责任。 法律热线: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骏 合伙人 律师 律师格言: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 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 房产问答:问:婚后一方父母出资购买不动产并登记在自己子女名下的,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答:属于个人财产。婚后一方父母出资购买的不动产登记在自己子女名下的,属于对自己子女的赠与,为个人财产。 婚姻问答:问:双方当事人协议离婚不成,在此之前双方达成的有财产分割的离婚协议法律效力如何? 答:如果双方当事人协议离婚未成,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对于协议内容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财产分割协议没有生效,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13764322410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17楼(近虹口足球场)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首席律师 13101200510391234 0920051103352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咨询:021-32070807(工作时间) 手机:13818527711 网址:www.caijian999.com 地址:长宁路855号亨通国际大厦19楼B/C座(中山公园对面)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63080 090407108832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征收 公益咨询:021-51712901 主任热线:13918935558 上海敏诚善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地铁4号线近大木桥路口) 本版面 优秀律师/律所 宣传报名电话 021-34010983 东方大律师 24小时法律服务热线 16841764 1# 综合法律咨询; 2# 婚姻家庭咨询 3# 房产咨询; 4# 人身损害咨询 5# 刑事咨询; 6# 劳动法咨询